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总主编：李国光

MINSHI LIAN YAODIAN YU JIQIAO



BANAN YISHU YU JIQIAO CONGSHU
FAGUAN PEIXUN CANKAO YONGSHU
ZONGZHUBIAN LIGUOGUANG

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

主编◎张晓秦 刘玉民

MINSHI LIAN YAODIAN YU JIQIAO



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

副主编◎赵 可 余 斌 彭海杰

其他撰稿人◎陈凤艳 贾娅玲 李长友 刘娜

闫妍 马训祥 陈实 赵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张晓秦 刘玉民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1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ISBN 978-7-80219-508-0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立案—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425 号

书名/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

Mingshi Lian Yaodian yu Jiqiao

作者/张晓秦 刘玉民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23 字数/389千字

版本/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508-0/D·1444

定价/3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李国光*

法官是正义的捍卫者,是法律的看护人。在我国,法官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担负着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解决社会纠纷、维护人民权利的神圣职责。法官要承担这些神圣的职责,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任务,必须具备相当高的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也就是说要有相当高的办案艺术。

我一向认为:仅仅受过几年的法律专业培训,仅仅通晓法律的基本知识,对于一名法官来说,还是有所欠缺的。每一个具体的诉讼程序的操作,并不像条文规定得那么简单,例如法律文本的诠释、数据的分析、心理的揣摩、利弊的衡量等等。程序的运行往往因为办案法官的行为方式不同而造成不同的结果。掌握诉讼程序中的要点和技巧,法官才会深深理解法律条文的精髓,正确积极地履行法官职责,得心应手地处理案件。

为了让更多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掌握办案艺术与技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北大英华公司(北大法律信息网)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和理论工作岗位上、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和教授,编写了这套丛书。

*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本套丛书第一辑共六本,分别是《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调解要点与技巧》、《庭审要点与技巧》、《证据运用要点与技巧》、《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以及《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综合性。从案件的受理到审判,从证据的认定到法官调解,从庭审到执行,及案件在法院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每个流程。每部分又都分为程序和实务两部分,既有总体的、全面的、原则性论述,又有具体的各种类型案件的办案技巧,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第二,实用性。该套丛书既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各个重要阶段都进行专题理论论证,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同时又使理论研讨落脚于现实。既注重理论的深度,更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回答了法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很多问题。

第三,新颖性。本套丛书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审判主题,正确面对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对人民法官审判能力的挑战,在对法官审判工作的实际操作进行系统论述的同时,对大量的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探讨,吸收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会促进法官办案艺术和水平的提高,增强法官的素质和能力,实现法官办案法律、政治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同时,它对于丰富专业人员与一般读者的法律知识,推动我国法治进程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2009年1月



前言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国际经济交往日趋频繁,竞争不断加剧,国内社会结构调整,新旧体制交替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各种利益冲突也逐渐显现,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呈现出日益复杂、多样化的趋势。通过司法途径,运用法律手段,正确解决这些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是人民法院所承担的重大使命与光荣职责。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审理裁决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是审判活动的第一关,没有立案工作,就不可能存在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立案庭既是重要的审判业务庭,又是人民法院与群众和社会各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人民法院的“对外窗口”和“形象工程”。做好立案工作,事关法院工作的全局。

对于广大群众而言,到法院立案是他们将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司法救济的必由之路。申请手续是否符合程序规定,提供材料是否达到立案标准,选择法院是否符合管辖规定等问题,既直接关系到诉讼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也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司法机关的有力维护。

我们认为准确把握法院立案的标准,切实掌握立案的要点与技巧,既是推进立案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广大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基于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2月4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规定,我们邀请长期从事立案工作的法官和部分专家学者编辑了这本《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例新颖、内容全面。本书在编排上不是按照传统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简单分类去构架,而是紧密结合立案实践,以立案时常见纠纷案件类别来进行构思和编排。主体部分按照“起诉状内容”、“立案标准”、“立案要点”、“立案技巧”、“案例举要”的体例编写,独具一格、体例新颖。附录部分汇编了各类纠纷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辖、立案的规定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加以整合,内容全面。

2. 实用性强、使用方便。本书对立案时所遇到的案由、管辖、当事人、起诉审查等法律条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剖析,在界定立案标准的同时,指出立案要点与立案技巧,让法官和当事人在立案时开卷即得,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群众快速有效立案带来帮助,也能为广大立案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带来便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16)	第一章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1)
(15)	第一节 法院立案概述	(1)
(22)	第二节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4)
(30)	第三节 民事案件立案的法律规定及其理解适用	(16)
(34)	第二章 离婚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34)
(34)	第一节 离婚纠纷概述	(34)
(38)	第二节 离婚纠纷立案要点	(38)
(42)	第三节 离婚纠纷立案技巧	(42)
(47)	第四节 离婚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47)
(54)	第三章 婚姻财产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54)
(54)	第一节 夫妻财产关系概述	(54)
(55)	第二节 婚姻财产纠纷立案要点	(55)
(59)	第三节 婚姻财产纠纷立案技巧	(59)
(63)	第四节 婚姻财产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63)
(68)	第四章 子女抚养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68)
(68)	第一节 子女抚养纠纷概述	(68)
(74)	第二节 子女抚养纠纷立案要点	(74)
(76)	第三节 子女抚养纠纷立案技巧	(76)
(79)	第四节 子女抚养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79)

第五章 赡养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84)
第一节 赡养纠纷概述	(84)
第二节 赡养纠纷立案要点	(88)
第三节 赡养纠纷立案技巧	(90)
第四节 赡养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91)
第六章 继承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93)
第一节 继承关系概述	(93)
第二节 继承纠纷立案要点	(95)
第三节 继承纠纷立案技巧	(98)
第四节 继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103)
第七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106)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06)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要点	(110)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121)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124)
第八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127)
第一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27)
第二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要点	(131)
第三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技巧	(135)
第四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139)
第九章 劳动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14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纠纷概述	(1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14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15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158)
第十章 工伤事故纠纷立案的要点与技巧	(165)
第一节 工伤事故纠纷概述	(165)

第二节	工伤事故纠纷立案要点	(174)
第三节	工伤事故纠纷立案技巧	(176)
第四节	工伤事故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183)
第十一章	商品房买卖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190)
第一节	商品房买卖纠纷概述	(190)
第二节	商品房买卖纠纷立案要点	(204)
第三节	商品房买卖纠纷立案技巧	(206)
第四节	商品房买卖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20)
第十二章	房地产租赁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228)
第一节	房地产租赁概述	(228)
第二节	房地产租赁纠纷立案要点	(234)
第三节	房地产租赁纠纷立案技巧	(236)
第四节	房地产租赁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42)
第十三章	物业服务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248)
第一节	物业服务概述	(248)
第二节	物业服务纠纷立案要点	(251)
第三节	物业服务纠纷立案技巧	(254)
第四节	物业服务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58)
第十四章	买卖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266)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266)
第二节	买卖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26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271)
第四节	买卖合同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73)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280)
第一节	借款合同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28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281)
第三节	借款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284)

第四节 借款合同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87)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292)
第一节 承揽合同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292)
第二节 承揽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293)
第三节 承揽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296)
第四节 承揽合同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299)
第十七章 担保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302)
第一节 担保合同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302)
第二节 担保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304)
第三节 担保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307)
第四节 担保合同纠纷立案典型案例举要	(308)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纠纷立案要点与技巧	(3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3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纠纷立案要点	(31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纠纷立案技巧	(32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举要	(32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修正)	(324)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8年2月4日)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5月29日)	(353)
参考书目	(356)

第一章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第一节 法院立案概述

一、法院立案的性质

1. 法院立案的概念

关于立案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立案,是指有关组织或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决定对某一问题是否作为一种责任予以追究的社会行为;狭义上的立案,指有关组织或者机关依职权处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所经历的一个程序。法院立案属于狭义上使用的概念,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审判职权,按照程序法所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它是诉讼的必经程序。法院立案的本质作用在于提起诉讼,立案是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开始。立案工作也就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检察机关指控的案件及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起诉、上诉、申诉、申请再审等诉求,决定是否受理的诉讼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院的立案可有不同的种类划分。按照诉讼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划分,立案可分为刑事立案、民事立案和行政立案;根据立案在诉讼程序中的不同阶段,立案可分为一审程序立案、二审程序立案、审判监督程序立案、执行程序立案等等。

2. 法院立案的性质

立案工作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告诉、上诉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申诉也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告诉、上诉和申诉,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讼权利的第一步就是审查立案问题。从实践上看,立案工作作为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及其申诉,进行立案审查。立案庭有一定的裁定权、审判权,它对起诉的案件有权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立案庭对管辖争议的可以依法指定管辖;对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有权行使审判权;对申诉案件决定是否受理,申诉无理的可以驳回;对原判确有错误的可以复查,裁定或决定再审,也可提审或指令再审。立案庭对起诉的审查立案是诉讼活动,对申诉的审查处理属审判监督活动,也是诉讼活动。实践表明,立案工作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处理受理阶段和审判监督阶段,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和实施审判监督不可缺少的环节。做好立案工作,对于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审判质量的提高,确保司法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都有重要意义。

二、立案工作的任务与特有原则

1. 立案工作的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根本任务。人民法院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通过诉讼来体现的,如诉讼保护不能落实,实体权利的保护也就成为一句空话。所以在立案阶段,必须十分重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进行立案审查,该立的案件,一定要立,要快立,不能以任何理由,将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起诉拒之门外。保证各审判庭正确、及时审理案件,是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立案工作与审判职能密切联系,有审判就有诉讼程序上的立案。作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案是具体案件进行实体裁判的前提条件。立案工作的好与差,直接影响审判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和案件审理的质量。该受理不受理,不该受理的滥受理,势必会给以后的审判工作造成被动与混乱。

2. 立案工作的特有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第1条、第2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特有的原则包括两便原则、督

导原则、依法立案原则、立审分立原则和统一立案原则。

(1) 两便原则,即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两便原则的核心是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对于立案工作,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有诉必受理。对于群众的投诉,凡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必须及时受理,要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二是不苛求证据。立案审查,只是形式审查,而不是实体审查,原告起诉的基本事实清楚,诉讼的必要证据材料具备,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而不能苛求当事人举出是否能审、能判、能执行的胜诉证据。立案工作保护的是起诉权,而不是当事人的胜诉权,对起诉的证据不能苛求。三是严格遵守立案期限。要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对立案审查的具体时间限制,避免久拖不查、不立、不移送的现象出现。四是指导当事人正确进行诉讼。要坚持法律咨询、制度公正、审限跟踪、信息反馈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积极实施便民、利民的措施,方便群众诉讼。五是切实搞好人民法庭的立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对人民法庭的立案采取了灵活、变通的办法,即专人审查,庭长批准,基层法院立案机构指导,统一编立案号的做法。这个办法本身即是两便原则的生动体现,搞好法庭立案,会极大地方便群众诉讼。

(2) 督导原则,即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这种监督与指导,以宏观指导为主,辅之以个别案件的具体指导。主要形式,一是必要请示的答复;二是立案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三是专业会议与业务培训;四是具体案件的办理等。

(3) 依法立案原则,即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的原则。法院立案机构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立案,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在起诉条件、立案标准上只服从法律,而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对于地方保护主义与争、抢案件管辖及人情、关系等非法干扰,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抵制,以保证人民法院合法、准确、及时地受理案件,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4) 立审分立原则与统一立案原则,这是实现立审分立,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方面和必须坚持的准则。

三、法院立案机构的职责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立案工作的实际,按照立审分立的要求,立案机构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1) 审查民事、商事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 (2) 对上诉案件、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审理不服下级法院不予受理、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
- (3) 审查申诉、申请再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卷审查,并决定是否裁定再审立案;对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 (4) 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
- (6) 依法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管辖异议和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案件。对下级法院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告诉案件,指定下级法院受理。
- (7) 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或报批手续。
- (8) 对本院各类案件的审限进行跟踪督办,并定期向有关领导与部门通报。
- (9) 办理上级机关和本院领导交办案件的登记、编号、程序上的审查处理和督办,并回报或转报结果。
- (10) 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做好上访老户工作。
- (11)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基层法院检查指导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

第二节 民事案件立案概述

一、民事案件立案的基本要求

民事案件的立案是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从而开始民事诉讼程序的职权行为。起诉是原告行使诉权的单方行为,立案受理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职权行为,所有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都需要这两方面行为的结合。立案是法院受

理起诉的标志,也是民事诉讼程序开始的标志。立案行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直接决定着诉讼程序的开始,关系到人民法院对于审判权的正确行使,并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息息相关。如果应予受理的起诉得不到受理,当事人行使诉权的行为便会因此受阻,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如果没有依法审查起诉,致使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则会导致人民法院错误行使审判权。因此,必须依法把好立案关,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确开始和顺利进行。

1. 保障诉权

“无救济即无权利”,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种救济性权利,表现为当事人可以基于民事纠纷的事实,要求法院进行裁判的权利,是当事人得以保护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立案工作本质上就是要判断当事人是否享有起诉权,因此要将诉权保障的理念贯彻到民事立案工作中,从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度来认识和理解诉权,公民拥有接受裁判的权利,法院作为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在公民发生民事纠纷请求法院解决时,不应加以拒绝。只要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合理地运用诉权,法院就应当作出相应的回应,将纠纷纳入程序的轨道。

2. 依法审查,有限受理

社会矛盾和纠纷极为复杂,往往包含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民族的甚至宗教的因素,不同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分别担负着不同的职责,解决纠纷的渠道和方式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适宜进入司法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因此,在民事案件的立案工作中,要贯彻依法审查,有限受理的原则,对于每一类纠纷都严格按照法定的立案标准,并结合政策、形势、审理条件等因素全面考量,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实践中具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按照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从主管、管辖、当事人主体资格、诉讼材料及其内容是否齐备等各个方面,对于起诉进行审查,在保障诉权的同时,防止诉权滥用和恶意诉讼。正确把握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标准,防止出现该立不立、立案不当、乱争管辖权和推诿管辖的现象,对于当事人的起诉适度审查和引导,避免引起“起诉难”的问题。

(2) 在案件受理,尤其是新类型案件的受理问题上,认真研究,慎重受理。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大小,标志着司法介入社会纠纷的程度,法律不要求法院包揽解决所有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事实上也不具备这种可能。基层法院在案件受理问题上,要把握几个标准:一是法律、司法解释未明文规定由法院受理的纠纷,要在认真研究法律关系性质的基础上,慎重受理;二是按照主体平等性、权利的可处分性等特征,正确判断新类型纠纷的性质,对于确属民事纠纷的案件,

可在依法审查的基础上予以受理;三是充分考虑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和特征性,对于某些受理时机尚不成熟、社会影响范围大的敏感案件,要讲究工作方法,把握好受理时机和条件,不能因为受理不慎,影响社会稳定,必要时可暂不受理。

二、民事案件起诉的法定条件

民事案件起诉,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自己的或由其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给予司法保护的行为。民事主体起诉前提是其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但这种侵害只是起诉人的主观认识,是一种拟制性的侵害,其权益是否确实受到侵害需要通过诉讼程序才能确认。起诉是一种民事诉讼法律行为,在符合法定条件时,将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但是,并非所有的起诉都必然符合法定条件,因此,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起诉是民事诉讼程序的起点。只有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才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原告是提起诉讼并受人民法院判决约束的民事主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1款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但是要成为某一具体民事诉讼的原告,还必须与该诉讼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所谓直接利害关系,可以理解为发生争议的是原告自己享有的,或者其依法享有管理权、支配权的民事权益。原告应是争议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或者按法律规定与争议的法律关系具有法律联系的人。原告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表明其与争议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才能作为正当当事人参加诉讼程序。

2. 有明确的被告

所谓有“明确”的被告,是指原告起诉时必须指明是谁侵害了其权益,或者与谁发生了争议,使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具体化、特定化。只有明确了被告,人民法院才能向被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启动诉讼程序,开展审判活动。被告“明确”不仅要求被告的称谓明确,而且要求被告的具体情况明确,足以使人民法院将被告与其他相同称谓的民事主体区分开来。如被告是自然人的,要载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住址等。被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要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实践中,为保证被告的明确性,有的法院还要求原告提供被告的工商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如原告只能提出被告的称谓,而不能提供其他具体情况,不足以使被告特定化,则